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人士的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授予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人士的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會於2026年6月30日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8.24 條所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B類普通股，該等新B類普通股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滿足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期限：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達成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後，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合資格參與人士：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 (a) 任何僱員參與人士；
- (b)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
- (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
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4,009,091股B類普通股（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有關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2,400,909股B類普通股（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或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每位參與人士的
最高配額**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
授出之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明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歸屬期：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任何新加入的選定參與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的獎勵。在此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可能會提前；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 (i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v) 按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vi)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人士，肯定其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描述，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具有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並且可能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業績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其中包括）自動即時失效：(i)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量，該等H股可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或由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以現有H股形式購買。為免生疑問，任何獎勵股份均不得為A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p>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p> <p>(a) 任何僱員參與人士；</p> <p>(b)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p> <p>(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人士，</p> <p>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p>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實體 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股東以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B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B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北京，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曦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愉先生。